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是否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辦理。 二、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2)第一條第二項：「.....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二)必修科目異動。(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目前本校已放寬除上述情形外之選修課程得追溯舊生適用。 三、另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班別) 新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結構都需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做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四、經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評估，如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可能衍生問題如下： (一)因必修課程調整頻繁並追溯舊生適用，如於開課時有所疏漏，或學生理解有誤，可能致使學生畢業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二)因畢業學分數調降並追溯舊生適用，恐致學士班學生延畢事實消失，需立刻離校，可能影響學生個人生涯規劃。 (三)畢業學分數若調降，學生學分若已修足，原規劃開設之課程可能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 (四)研究生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畢業學分數調降並追溯舊生適用，對於規劃儘早修畢課程之同屆學生公平性尚待討論。 (五)如涉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調整，需函報教育部同意並敘明調整原因及未來避免更動之作法，如不申請調整，該資料依教育部公告將做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其資料將與實際情形不同。 五、本案如擬放寬適用，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研議調整課程時一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切勿限縮學生權益，並於審議通過後公告學生週知，控管應開、已開及尚未開設之課程，避免開課疏漏，掌握所屬學生畢業學分修習狀況，並輔導其修課或辦理後續離校事宜。
辦法	如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放寬追溯，擬修訂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

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